

提案百百種，成案可與否？
—士林區參與式預算成案特徵之個案分析

參加組別：大學生組

參選序號：A-02

作者姓名：李沂璉、廖沛鈺、吳佩芸、
陳亭羽、董家豪

著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壹、前言

本節先陳述本研究團隊對於本研究主題之動機，繼之再呈現「研究目的」。相關內容，以下逐項細部說明。

一、研究動機

本組成員曾參加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的初階課程，模擬過住民大會實際運作流程，因此對於參與式預算有初步的理解，又曾於北市府實習期間參與「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論壇」，故於本校教授的鼓勵下，撰文參加本次「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優秀論文發表暨獎勵計畫」。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本組成員曾所屬實習機關—士林區公所的參與式預算案為例，針對住民大會階段進行研究，分析該區民眾對各類提案的接受度，及提案人之推廣手段與重點，釐清成案共同特徵。因此，分析士林區公所參與式預算的成案特徵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

貳、文獻探討

此節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參與式預算運作流程介紹」，簡述參與式預算運作流程；第二部分為「本研究選用理論之檢視—民主立方體」，分析本研究所採用之理論。

一、參與式預算運作流程介紹

臺北市的參與式預算制度分為提案說明會、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公開展覽及 I-Voting 五個步驟。起初召開提案說明會協助民眾完成構想書，並在住民大會階段進行投票，得票數逾出席者人數二分之一即可成案。成案後進入審議工作坊階段，由審議員投票，以適法性、預算可行性及公共性三面向去評估，通過後將計畫公開展覽，於 I-Voting 平台讓民眾投票表決，通過票數門檻者錄案，權責單位將進行預算評估，並由議會審查預算，接續讓相關機關編列預算執行計畫，最後透過議會監督的形式檢討提案目標及提案里程碑，使其能夠確切落實(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2016)(請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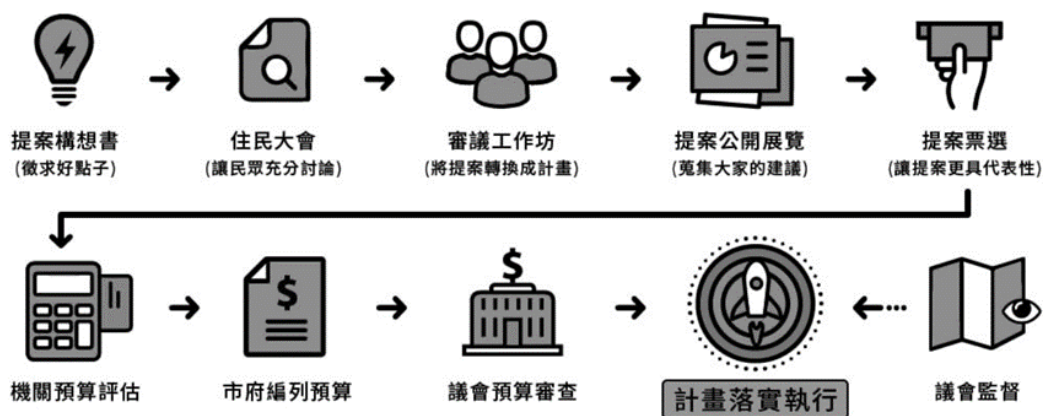


圖 1：參與式預算提案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2016）。

二、本研究選用理論之檢視—民主立方體

Fung 針對民主政治提出一個公共參與的理論架構—民主立方體模型，說明公民參與影響公共政策制定的可能形態，該模型以三個重要維度用以表示公眾參與的多樣性及特性，內容分述如下（Fung, 2006: 66-75；譯自林美秀，2018）：

（一）第一維度：參與者的選擇

Fung 認為，在當代治理中加強公民參與的主要理由在於政策決策者們的授權配置，根據參與者類型與規模的多寡，即參與者由少至多的光譜，依序分別如下：

- 1、專家行政官員：政策由政府中具有專業技術的行政人員來決定。
- 2、選定代理人：選擇足以代表著公民的利益及具專業行政服務的人員來決定。
- 3、專門利害關係人：政策由利害關係人委派的專業組織來與官員共同商議。
- 4、一般利害關係人：自己樂意地投入時間去參與政府議題討論之參與者。
- 5、隨機選擇者：政策由非特定的參與者決定，係代表一般民眾普遍意見。
- 6、公開有目標招募者：政府當局選擇性地招募較不易參與的次級團體公民參加。
- 7、公開及自我選擇者：開放給所有公民，但實際上僅有對政策議題有特殊的興趣或較強觀點的主動參與者。
- 8、廣泛的公眾領域：此層開放給所有的公民來參與。

（二）第二維度：溝通及決策的互動

在此維度中探討在一個公共討論或決策的場域中，參與者之間是如何互動，Fung 依據溝通的強烈程度由弱至強分為以下六種類型：

- 1、傾聽的旁觀者：為大多數參與類型，參與者在旁聆聽及目睹政治家、活動者及利益團體表現，但並未對政策或計畫提供個人任何觀點。
- 2、表達偏好：此類型大致上雷同傾聽的旁觀者之形態，只是公民可在討論場合表達自我之偏好及觀點。
- 3、發展集體偏好：此類型則是上述表達偏好形態的進階，參與者可充分表達觀點，最終彙集整理出公眾的各項觀點及建議。
- 4、聚集及達成協議：決策的制定係匯集參與者的偏好而成型，通常是藉由斡旋調和參與者間的影響力及權力而達成一個社會的選擇。
- 5、商議及談判：參與者們交流彼此間不同觀點，進而提出他們想要的計畫，並在交換意見的過程中形成共識。
- 6、布署方法及專門技術：為目前公共政策形成及制定的最普遍類型，由技術專家來制定政策，通常鮮有公民的參與。

(三) 第三維度：權威及權力的影響

本維度是說明公共參與的參與者，他們的意見是如何影響政府機構的作為，在光譜的兩端，一端是參與者可成為政策的制定者，另一極端則是參與者毫無期待他們的公共參與對政策有絲毫之影響。藉由對權威的影響光譜，由弱至強可分為下方五類：

- 1、個人利益影響力：這類型的參與者基於自我利益或善盡公民的義務而選擇參與，但影響力有限。
- 2、溝通式影響力：公權力主體間接運用或動員團體力量來形成公共意見，再利用此溝通式的影響力促使公眾及機關官員來達成政策目標。
- 3、商量及諮詢：政府藉由公聽會或公共會議蒐集公眾及參與者的意見。
- 4、共同治理：公眾可直接參與及影響政府部分公共政策之施政。
- 5、直接影響：為公共參與最具影響力的類型，參與者的意見可以直接對公共政策及資源具有分配之權威。

將上述民主立方體的三維度放一起後，可呈現出一個具三維空間的立方體模型，再根據公共參與在每一維度座落的位置，就可以看出當今公共參與影響公共政策的形態之類型（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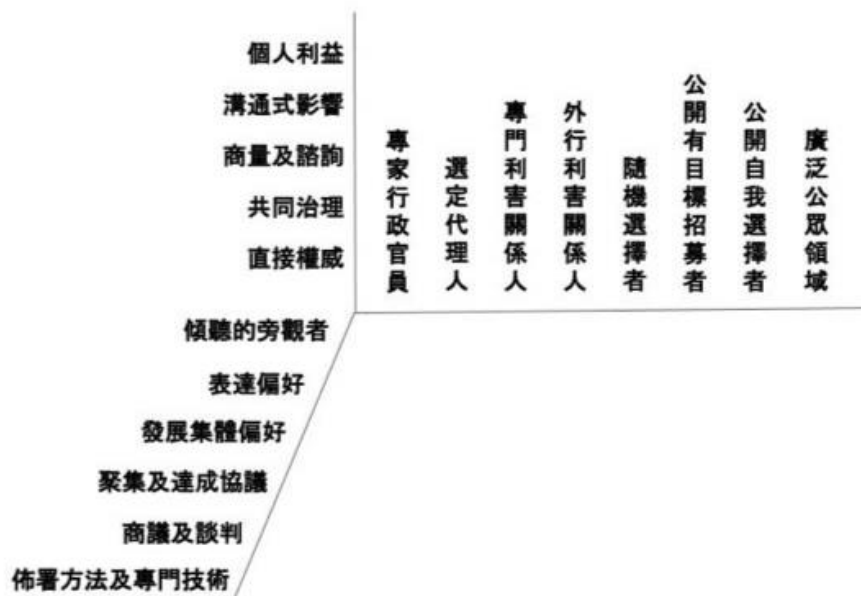


圖 2：民主立方體之三維空間模型

資料來源：Fung (2006)。

本研究運用該理論討論三個面向的問題：(1)參與式預算之參與者有誰？(2)「參與式預算」過程中的參與者彼此之間如何決定及進行協調溝通？(3)「參與式預算」過程中公民參與討論出的結果如何與政策、公眾行動做連結？以探討參與式預算之住民大會的成案特徵。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方法採用深度訪談法之半結構式訪談，並選用 Fung 的民主立方體作為奠基，依據不同住民大會參與者及區公所官員設計問題，藉以分析其對提案特徵之看法與意見。

一、個案分析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在參與式預算政策推出的四年內，通過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以及 I-Voting 而錄案的案件數總計 20 案。

(一) 個案分類

本研究透過至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查詢，以各個案的提案構想作為接續分類之參考，初步區分為人文藝術、農作、生態、工程設施及交通建設等，最終將該個案歸為軟體及硬體兩大類（請參見表 1）。

表 1：個案分類之情形

編碼	個案名稱	初步區分	類別
1	仁勇樂齡關懷站	工程設施（修繕）	硬體
2	雙溪流域兩側河道圳路調查 洲仔尾五分港溪生態調查營造	生態教育（環境）	軟體
3	三腳渡自行車道吊橋（跨岸）	交通建設（新建）	硬體
4	（社園流星花園）河堤內牆彩繪	人文藝術（彩繪）	軟體
5	彩繪景觀社子國小（外牆）及通河西街 2 段堤壁	人文藝術（彩繪）	軟體
6	彩筆妝點亮磺溪	人文藝術（彩繪）	軟體
7	芝山假日悠遊繽紛 GO	人文藝術（觀光）	軟體
8	天母夢想親子樂園	工程設施（整修）	硬體
9	克強公園游泳池變身複合式運動中心	工程設施（修繕）	硬體
10	彩虹步道的彩虹橋	人文藝術（美化）	軟體
11	通河西街二段底堤壁美化	人文藝術（美化）	軟體
12	舞動美好青春	工程設施（增設）	硬體
13	夏日煙火-閃耀基隆河舊河道	人文藝術（綠美化）	軟體
14	富光福順社區安全網	工程設施（增設）	硬體
15	繽紛高架橋—“柱”の新生命	人文藝術（彩繪）	軟體
16	森鄰綠社區	生態教育（農耕）	軟體
17	士林商圈夜市好行	人文藝術（美化）	軟體
18	貓頭鷹小書屋—轉角遇見小書屋	人文藝術（美化）	軟體
19	希望夢想共融公園	工程設施（整修）	硬體
20	渡仔頭閃亮紅磚道	交通建設（整修）	硬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個案擇選

觀察該區參與式預算之個案，本組從上述 20 案中，以立意抽樣的方式，擇選出較具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四案，包含軟體及硬體各二案，分別為：1、芝山假日悠遊繽紛 GO（軟體）；2、天母夢想親子樂園（硬體）；3、富光福順社區安全網（硬體）；4、貓頭鷹小書屋—轉角遇見小書屋（軟體）。

二、訪談規劃

(一) 訪談流程

本研究訪談流程分為「住民大會參與者」及「區公所官員」兩大部分，再分成不同細項，並依照此流程設計訪談題綱（請參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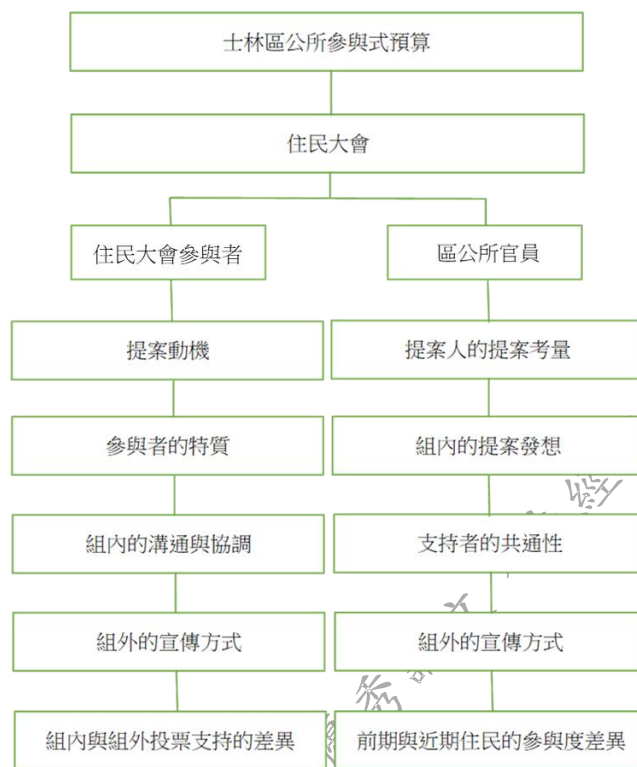


圖 3：訪談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訪談對象

本研究選定五位受訪對象，選擇其作為受訪對象之原因如下（請參見表 2）。

表 2：半結構式訪談對象

受訪者代號	選擇原因	身分說明	訪談時間
A	本案將彩繪圍牆、文藝市集、園藝治療合併為一案，此顯示出參與者多元的想法。	住民大會參與者	2020 年 11 月 17 日
B	本案兼顧環保與人文藝術的推廣，運用回收的書本於公園設置書屋，培養民眾閱讀的習慣，亦促進親子關係的提升。	住民大會參與者	2020 年 11 月 17 日
C	本案為參與式預算之成功案例，不僅使天母運動公園成為代表性的地標，也為天母帶來人潮及經濟效益。	住民大會參與者	2020 年 11 月 20 日

D	本案除增設傳統設備外，亦結合網路的應用，保障社區治安以及交通安全。	住民大會參與者	2020年11月27日
E	其為士林區公所之公務人員，具有多次參與住民大會的經驗，得以從觀察者角度評論參與式預算運作之情形。	區公所官員	2020年11月27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訪談題綱

訪談題綱之設計，係以 Fung 的民主立方體為基礎，並將受訪者分為兩類別，分別設計兩份題綱（請參見表 3）。

表 3：民主立方體三維度與訪談題綱對應表

		訪談對象	
		住民大會參與者	區公所官員
民主立方體三維度	參與者的選擇	a1. 請問您當時參與提案的動機與因素有哪些？ a2. 請問您當時的提案，傾向吸引哪些特質的參與者支持？	d1. 請問您認為各類提案的支持者，扣除里長動員的團隊外，具有什麼樣的共通性？ d2. 根據提案類型的不同，如何去吸引與該類型相關的支持者？
	溝通及決策的互動	b1. 請問在分組討論過程中，您的提案內容會強調哪些重點去說服他人並取得共識？而在意見衝突時是如何去溝通的？ b2. 在綜合討論過程，請問您們這組發表的提案是以什麼宣傳重點去吸引其他組組員的認同，使他們願意投票支持？	e1. 就您的觀察，參與式預算政策施行至今，您認為提案人在提案時，他們會考量到哪些因素？ e2. 請問在分組討論過程中，就您的觀察，各組的提案是如何產生？

	權威及權力的影響	c1. 就您的觀察，除了提案類型外，您覺得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參與者支持？	f1. 參與式預算推行以來，就您的觀察，前期與近期居民的參與度有何差異？民眾較願意主動提出想法時，會不會導致成案類型的改變？ f2. 請問在綜合討論過程中，就您的觀察，各組在發表提案時，多以什麼宣傳手法吸引其他組支持？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肆、研究分析

本節針對質性研究完成後，將所獲得的資訊進行相關分析，並以 Fung 的民主立方體三維度，即參與者的選擇、溝通及決策的互動、權威及權力的影響加以探討，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第一維度：參與者的選擇

此維度下，探討參與者願意參與公共事務的背後動機，以 Fung 分類參與者類型與規模的多寡，本研究將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階段之參與者歸類為「一般利害關係人」與「公開及自我選擇者」。

(一) 住民大會參與者

以提案動機而言，影響參與者提案的原因主要分為三項：一為著重關乎自身權益的議題；二是與自己生活周遭環境相關，希望透過社區整體改善的模式去做改變；三則是為配合政府政策提倡之導向而提出，如受訪者 A 於訪問時額外所提及之 105 年提案—繽紛農趣 再現濃情。以 Fung 之歸類為「一般利害關係人」。

受訪者 A：配合當時市政府的政策—田園城市白皮書…這裡交通便利，也有公園，附近是商業區能將市集推動起來。

受訪者 B：這裡本身是環保局的延慧書庫…想要把書放在一個讓一般人更能拿到的地方。

受訪者 C：我有兩個孩子，帶小孩去那邊玩時發現到設施大都已損傷、生鏽，就想要去改善…注意到遊戲場遊具重複性高且過於單一。

受訪者 D：居民反應治安的問題，還有監視器不太夠的狀況，那時候才

會想說利用參與式預算來作為。

而在住民大會中提出相關想法及內容，考量到的因素大多為經費的預估，以及該地改善之可行性高低程度，然而經費的預估卻帶來些許之困擾。

受訪者 C：預算的問題很困難，因為我對公共工程沒有深入了解。

受訪者 D：其實經費我們真的不知道怎麼估…那時候我們是粗估。

參與式預算之提案傾向吸引各種特質的參與者支持，此政策雖然是開放給所有民眾參與，但實質上多數為透過動員里鄰長的方式，或是吸引相同需求、屬性與與在地有連結的民眾。就 Fung 之定義為「公開及自我選擇者」。

受訪者 A：當時是參與式預算的第一年，大家都不知道參與式預算的程序，所以有請區公所的人員前來幫忙…，參與者幾乎都是鄰長…。

受訪者 B：常常使用我們社區設施的人，像是使用公園、遊樂場以及這個教室（區民活動中心）的人。

受訪者 C：傾向吸引那些希望臺灣有不一樣遊戲設施的父母親…在網路社團上，號召同樣關心遊戲場改造議題的人一起出來為兒童發聲。

受訪者 D：訴求的對象為跟在地比較有連結的，比如說在地居民、通勤族及附近學生…我們有動員民眾來支持提案，第一個是鄰長，第二個是對於所住的區域附近有在關心的，第三個是與當地居民連結溝通，可作為匯集民意的媒介。

（二）區公所官員

就觀察角度來說，各類提案之支持者的共通性，不只包含里鄰長動員的團隊，還有對於公共事務具有熱忱，且想實際付諸行動的人，並透過深度觀察生活周遭環境的方式，期盼能夠增加使用上的便利性，進而加以改善。

受訪者 E：共通性大致上分為三種，第一種是關心公共事務，且具有服務熱忱的人，第二是針對周遭生活環境、有深度地去觀察，然後提出問題，期望能改善的；第三個就是想盡心力去改善生活周邊環境的。

而根據提案類型的不同，區公所會透過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等宣傳方式，以吸引不同民眾前來參與，因其資訊相當完整，民眾可自行查閱，藉此增加民眾對於參與式預算的信心，也能夠吸引到更多具同樣興趣的支持者前來參與。

受訪者 E：透過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網站有完整的參與式預算訊息，民眾都能清楚看到…提案人會因為是自己的案子而去積極拉票、做宣導。

二、第二維度：溝通及決策的互動

在 Fung 理論中，此維度為探討參與者之間是如何在公共議題的討論及決策場域中溝通與協調。本研究將參與式預算中的溝通及決策互動以溝通之強烈程度，分別歸類為「表達偏好」、「發展集體偏好」、「聚集及達成協議」與「商議及談判」。

(一) 住民大會參與者

在住民大會的分組討論過程中，參與者會透過自身對公共事務持有的見解，根據議題表達自己的想法，並非只有少數人提出意見或從眾，而有些提案內容中，參與者所表達的偏好是他們生活周遭的事，或是想爭取的福利，也有些人是為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Fung 定義之歸類為「表達偏好」。

受訪者 A：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當我拋出議題，例如公園綠美化，大家就會開始想綠美化需要什麼，而不會一味的支持。

受訪者 B：看到有很多舊書…想要把書放在一個讓一般人更能拿到的地方。

受訪者 C：公園是很大的，遊戲場只是佔其中一部份，其餘部分會有其他年齡層使用，…而對於遊戲場有越來越多不同年齡層的想法，他們也會因而提出需求。

本研究發現提案人在提出主題後，幾乎沒有反對的聲音，且在提案前會詢求其他參與者之意見，於統整後一併提出，也有些組內參與者會依照討論的主題建議提案人，並在當中納入提案受益族群的意見。以 Fung 定義之歸類為「發展集體偏好」。

受訪者 A：當時的提案有先問過 SOGO 和旁邊大樓的主委，SOGO 的店長希望提案增加櫻花廊道。

受訪者 B：不太會有其他意見。

受訪者 C：沒有遇到反對意見…，盡量把組員的意見蒐集…因為我希望說這個討論不是在住民大會就成形。

提案人與參與者運用自身的影響力，為達相同目的，藉由合作達成共識，使彼此提案通過的可能性增加。在住民大會的最後投票階段，參與者之間以互相支持的方式，使自身提案的成案率提高，甚至是以自身的號召力，吸引同樣關心此議題的人提出自己的想法，來完善提案，也有些提案人為滿足民眾需求，蒐集各方的建議後，以結盟的形式提案。以 Fung 定義之歸類為「聚集及達成協

議」。

受訪者 A：提案前參與者會先說好用互相支持的方式，使自己的提案成功率增加。

受訪者 C：在網路社團上，號召同樣關心遊戲場改造議題的人一起出來為兒童發聲。

受訪者 D：提案人大多是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這些意見領袖，或者能夠匯集一定民意的人…意見不同的時候，基本上就是結盟，爭取支持。

參與者們經協調後，形成共識將這些提案整併為一。組內討論時，組員各自提出不同的主題，交流後選出較適合者。以 Fung 定義之歸類為「商議及談判」。

受訪者 A：當有不同意見時，會將不同人的想法一起放進提案。

受訪者 C：我提出來時，也會跟同桌組員討論以什麼樣的主題去發揮。

（二）區公所官員

以觀察者的角度來看，參與者表達的偏好通常與他們生活周遭的事務有關，並在住民大會討論中表達自己的想法。有些提案人在交流後，會將意見彙整一併提出，或利用參與者間的影響力，爭取他人支持，於綜合討論中說服他組贊同其提案。

受訪者 E：參加者藉由小貼紙寫出想法，經由討論、表決，決定本桌想提的案子，大家結合意見將案子修整完整並呈現。…提案人會有提案重點，也希望提案之預期效益能夠推銷給大家，會積極地去爭取票數，吸引他人支持。

三、第三維度：權威及權力的影響

Fung 民主立方體權威及權力的面向涵蓋三個層面，一為「個人利益影響力」，其展現形式為影響參與者表態的因素；二為「溝通式影響力」，其為意見領袖所能採取的政策推廣手段；三為「共同治理」，其則屬提案成效對提案人及參與者的影響。

（一）住民大會參與者

本研究發現提案中利益損害範圍的大小，與提案符合公眾利益的程度會影響其通過機率，因此越能符合大眾需求，對利益損害範圍越小之案子更能爭取多數票源。此乃參與者投票表態時考量的因素，受提案內容與提案者宣傳時強調重點的影響，屬「個人利益影響力」之範疇。

受訪者 B：我覺得差異是影響的大眾多不多。

受訪者 C：他們可能會比較想把票投去給符合他們需求的提案。

受訪者 D：你必須要掌握到一定人數、相同屬性的人，參與式預算才會過。

於訪談時發現，參與式預算中的提案人會利用交換投票與結盟的方式增加提案通過的機率，並於參與住民大會前動員人手擴大自身影響力與票源。此類意見領袖號召支持者，並透過雙方互惠的推廣手段，符合民主立方體權威權力面向的「溝通式影響力」。

受訪者 A：提案前參與者會先說好用互相支持的方式，使自己的提案成功率增加。

受訪者 B：我要提案時，會帶一些支持我的人一起去參與這個活動，…通常來的人都是各個團體帶來的。

受訪者 D：那意見不同的時候，基本上就是結盟，爭取支持。

(二) 區公所官員

根據觀察，推廣人或提案人本身於社區的聲譽，以及民眾對其的信任程度同時影響到參與者對提案的選擇與表態之意願。推廣提案時，聯合社區中民眾普遍信任的人共同宣傳，便能爭取到更多的支持者。此乃提案人透過他人或團體對民眾進行半直接說服，屬 Fung 定義的「溝通式影響力」。

受訪者 E：民眾看到里長會有信任感，民眾不一定會認識區公所的人，但是里長是他們熟悉的。

此外，政治效能感的高低會影響民眾提案的意願。若先前參與式預算給其良好體驗，民眾看見該管道的成效，並感到與有榮焉，意識到參與式預算能夠達成共同治理的目的，且能真正參與到政策內容，公民的參與次數與提案意願皆會提高，也會更敢於提出影響範圍較大的提案，符合 Fung 所言之「共同治理」。

受訪者 E：因為不是透過里長提的案子，也不是透過議員會勘所改善的案子，而是經由自己本身提的案子，讓政府正視且有所執行的成果…若改善了民眾想要的結果，讓民眾產生信心，就會有熱忱繼續參與。

本研究於訪談時亦發現，參與式預算是公民直接參與政府施政內容的一個管道，然而臺北市政府並非完全將政策制定的權力下放給民眾，實施方式亦為滾動式修改，公民雖可提出政策構想，但仍須符合市府的法規限制與執行流程，性質上為公私協力，屬「共同」治理。

另外，「交通管理」、「閒置空間」與「環境彩繪」三類提案涉及到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務，非臺北市能獨自定奪，若基於時間與資源節省上的考量，將規劃統一流程比照處理，選擇將提案排除或不列入錄案。因而上述三類提案如獲提案者同意，將轉由權責機關統一評估，若未獲提案者同意則進入參與式預算審議工作坊程序；至於「增設監視器」類別提案，因警察局已提供民眾申請程序，將直接轉由警察局辦理；「跨行政區」類別，則因涉及他區管轄範圍，將不受理此提案類型。

受訪者 E：因環境彩繪（或美化）屬城市美學範疇，並涉及城市品牌及象徵，實不宜透過分別提案施作。故自 109 年起，將環境彩繪排除於參與式預算提案之範疇…。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節為分析所蒐集之文獻，並結合實際訪談，銜接上節於研究分析所發現事項，得出本研究之總結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研究結論

（一）參與者的選擇：與提案相關之參與者

住民大會之參與者本身具備熱愛地方公共事務的特質，會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對其發表自身見解，將想法付諸行動，通常由各提案者事前動員，屬性與關注議題上和提案內容有較大關聯，人員組成甚少變動；提案人方面，事前已有規劃，並透過社區、網路與人潮匯集處號召支持者，聯合該區有信譽者共同推廣其提案，提前掌握一定票數，帶有強烈目的性與方向性，彼此之間也會結盟以增加提案通過的可能性，屬「公開及自我選擇者」。

（二）溝通及決策的互動：符合大眾需求且可行性高易成案

提案人會考量民眾的需求與偏好，在小組討論與投票階段，參與者會以其利益為出發點，提出想法與支持偏好之提案，兩者間相互影響，為「聚集及達成協議」。民眾在選擇提案時，會優先關注與自身生活相關的事物，且理性分析該案所能提供自身或周邊親友益處的多寡，將票投給其所獲利益最高的提案，因此提案內容涵蓋公共性程度高，損害程度降低，且實務可行性也高，較容易爭取到多數支持。

（三）權威及權力的影響：軟體類中人文藝術案接受度最高

本研究發現，依據民眾的組成與民眾的需求，對大多數民眾有利者，接受度便會提升，屬「個人利益影響力」。而軟體案較硬體案更容易得到支持，又以人文藝術案為大宗。原因出於硬體案涉及工程建設，需考量該區民眾之組成及需要，而軟體案屬性較單純統一，包含生態教育與人文藝術，皆面向全年齡大眾，權益共享，其中，以城市美學居多的人文藝術案，提案設想損害程度低，又易於帶來外部效益，且操作上便於實行，因而獲得多數參與者偏好，故成案數目高。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發現參與式預算在住民大會的實際執行上，不論是參與者及成功提案者，在身分、年齡及動員能力上皆有不平衡的狀況，導致最後投票出來的成案結果，可能未能真正代表該區民眾之需求。以下分別透過民主立方體的三個維度論述之。

（一）參與者的選擇：吸引不同屬性參與者

本研究發現住民大會上成案之提案者大多為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或是民間非營利組織等的意見領袖，能夠透過動員力量，使其較容易高票成案，而一般民眾則相對弱勢，導致自主參加的一般民眾數量較少，因此本研究建議加強推廣力度，並設計誘因吸引更多元的民眾參與。

根據訪談結果分析，住民大會的參與者年齡層多數偏高，成案類型多為長者取向。雖現今已漸漸將參與式預算之概念推廣至國高中，於校園辦理初階課程，然青壯年族群參與率依然較低，因此本研究認為，增加青年參與率可以讓成案更加具備代表性。

（二）溝通及決策的互動：保障投票自由

因住民大會上有許多參與者是被動員參加，可能迫於情面或基於從眾心理，而將票投給並非其最為屬意的提案，導致最終成案多為意見領袖之提案，未必能切實符合一般民眾的真正需求。因此本研究認為可以增加匿名投票措施，設置簡易投票匭或者採取電子線上匿名投票，保障投票自由。

（三）權威及權力的影響：增加成案代表性

許多里長會藉由參與式預算增加鄰里建設，可能排擠到一般民眾的提案，且依目前的成案機制，有很大程度取決於提案人的動員能力，一般民眾的動員能力大多不如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導致個人提案難以通過。故本研究認為可以設計一個協助民眾的機制，或設定比例，以提高一般民眾的提案成功率。

陸、參考文獻

李淑華（2012）。《高雄市民與戶政人員對戶政機關公共價值之認知分析》。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麗卿 (2019)。《社子島開發案政策規劃過程中公民參與之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林美秀 (2018)。《我國公民參與實踐現況初探-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洪德仁 (2016)。〈參與式預算怎麼了〉，小英教育基金會，<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600>，2020/12/5。
- 傅凱若 (2019)。〈民主創新與公共價值創造的實踐—以臺灣都會區參與式預算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6 (4)：103。
- 臺北市政府 (2017)。〈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執行計畫〉，https://pb.taipei/News_Content.aspx?n=1EB2B5C16DE8EACB&s=F41A433A0A05E5A0，2020/12/3。
- 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2016)。各區提案查詢，<https://proposal.pb.taipei/publicV2/projects.aspx?y=108&pl=A&id=379440000A>，2020/12/3。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蘇彩足等 (2015)。《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編號：NDC-DSD-103-020-005)。國家發展委員會。
- Thomas, H. 著，朱柔若譯 (199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臺北市：揚智文化。
- Fung, A. (2006). Variety of Participation in Complex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66-75.